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頁次
1 重組	63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63
3 主要會計政策	63
4 分部資料	76
5 營業額	81
6 投資收入	81
7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淨額 及其他收入淨額	81
8 除稅前溢利	83
9 所得稅	84
10 董事酬金	86
11 最高酬金人士	88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8
13 股息	88
14 每股盈利	88
15 法定存款	89
16 固定資產	90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3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
19 證券投資	98
20 應收保險款項	99
21 其他應收款項	99
22 保險準備金	100
23 應收／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股東、聯屬公司 及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0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
25 保險保障基金	103
26 應付保險款項	103
27 其他應付款項	104
28 股本及儲備	104
29 資本承擔	106
30 經營租賃承擔	107
31 或然負債	107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	108
33 僱員退休福利	122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122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	127
36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127
37 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127
38 不作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127
3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12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組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獲有限責任豁免的公司。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而整理集團架構所完成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刊發之售股章程內(「售股章程」)。

2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本集團因重組而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呈報之兩個年度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編製，而非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起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營業賬、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呈列之兩個年度或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或截至出售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及維持不變。本集團已編製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已於有關日期存在。

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當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屬首度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管理層已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下列所載會計政策說明以公允價值入賬：

- 投資物業(見附註3(l))；及
- 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之金融工具(見附註3(k))。

(c)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估計

管理層須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申報金額及有關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本集團之保險負債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本集團按過往資料、精算分析、融資模式及其他分析技術釐定該等估計。董事會不斷檢討估計及於需要時作出調整，惟實際結果與作出估計時預測之情況可能有重大差別。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本集團如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業務獲得利益，即擁有其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將計算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由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到控制權結束為止。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為限。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該部分淨資產，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地通過附屬公司，並不屬於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擁有的權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意訂立任何額外條款，導致本集團整體擁有就符合金融負債之界定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的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內列示，但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本年度內溢利或虧損以分配為少數股東權益及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形式呈報在綜合收益表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續)

若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超出其所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該超出之金額及任何進一步屬於少數股東之虧損將於本集團所佔的權益中扣除，除少數股東有約束責任必須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若該附屬公司日後錄得溢利，本集團之權益獲分配所有該等溢利，直至收回本集團早前已入賬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n))。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惟並非受其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並於最初按成本確認，以及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於其後作出調整。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該年內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當中包括有關本年度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商譽減值虧損(見附註3(f)及3(n))。

除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外，若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本集團權益將撇減至零及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目的而言，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惟倘有證據顯示，該未變現虧損與轉讓資產減值有關的，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f) 商譽

商譽是指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之數額。

商譽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及每年檢試減值虧損(見附註3(n))。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賬面值計入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者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權益，即時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於年內出售聯營公司時，任何購入商譽應佔金額乃用作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合約分類

如果本集團同意在特定的某項不確定的未來事故(保險事故)對合同另一方(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造成不利影響時給予其賠償從而承擔源於投保人的重大保險風險，有關的合同會劃歸為保險合同。

(h) 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

(i) 一般保險業務按年度基準列賬。

(ii) 保費

直接或再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於風險開始日期確認，於有關保單期內按比例列作滿期。

(iii) 賠款

保險賠款於發生時確認。於本年度發生之賠款包括該年度已付賠付金額及相關賠款處理費以及該年度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未決賠款準備金分為兩類：已報告賠款案準備金及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按非貼現基準入賬。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根據過往類似賠付經驗及富賠付經驗之理賠人員之判斷，估算已報告賠款。於獲取更多確實資料時，已報告賠款的估算會於每季審閱及修訂。有關估算賠款的程序會透過比較賠款估計金額及最終支付金額定期審閱，以確保既定準備金政策合理。

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之設立能確認已發生但本集團尚未獲通知的估計賠款成本以及最終履行賠款之所需估計成本。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透過採用如Bornhuetter-Ferguson法(「BF法」)以及已決及已發生損失發展法等一系列標準精算預測技術進行估算。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未到期風險，並按估計日後賠款及相關賠款處理費、滿期保費就各險種類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倘預期賠款成本及理賠費用總額超過有關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且已計及預測投資收入，即確認為保費不足。

(iv) 再保險

分出保費乃自毛保費收入及滿期保費毛額扣除，而保險公司應估的賠款則自己發生賠款毛額扣除。再保險資產主要包括分出及受入再保險業務應收保險及再保險公司之結餘。向再保險公司收回之金額乃參考有關再保險合約後估算。

倘再保險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據此削減賬面值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分保保費、分保應估已決賠款及相關應付及應收款項，於綜合營業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確認及計量保險合約(續)

(iv) 再保險(續)

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指再保險公司就分出保險負債應付之結餘，當中包括分保應佔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到期風險準備金，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v) 保險準備金

(i)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確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乃作為填補本年度有關下一個年度一月一日起計至保單屆滿日後期間之風險之自留保費比例部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ii)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扣除再保險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後的已報告賠款準備金及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之個案準備金之估計負債。準備金基準載於附註22(v)。

(iii)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指該日前達成之合約於結算日後很可能產生之賠款及相關賠款處理費估計價值，超出或超過有關該等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金額。準備金金額乃就各類別業務個別作出計算。

(i)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合)，根據下列方法在綜合營業賬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i) 保費收入

有關在保險合約確認的保費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h)。

(ii)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於有關再保險合約開始生效或重續日確認為收益。

(i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按租賃期的會計期間內，以平均分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有代表性地反映源自租賃資產的利益模式。經營租賃合同涉及的激勵機制在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應收租賃淨付款項總額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保費收入(續)

(iv) 股息

-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價除息確認。

(v) 利息收入

-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j) 管理費用

經營業務產生之管理費用按員工成本應佔保險業務及投資與其他活動之比例於綜合營業賬及綜合收益表分配。

(k) 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可供出售證券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下：

(a)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主要就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購入或持有的證券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並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於各結算日，公允價值會重新計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損益及未變現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b) 可供出售證券

可供出售證券為指定屬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證券。可供出售證券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損益於權益確認，直至證券剔除確認或出現減值為止，此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未變現損益將轉撥至綜合收益表。倘該等證券為計息證券，則以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

(c)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付付款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本集團授予附屬公司之貸款與應收保單持有人、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如有)入賬(見附註3(n))。如貼現影響不大，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按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3(n))。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金融工具或到期當日確認／剔除確認。
- (iii) 上市證券公允價值按結算日之買入價計算。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透過採用自實際市場交易取得以提供可靠價格估計之估值方法設定公允價值，當中包括參考最近公平磋商交易、參考風險性質大致相同之其他證券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l)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3(m))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取股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包括就現有未釐定日後用途而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因公允價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溢利或虧損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附註3(i)所述基準列賬。

倘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取股本增值，有關入賬權益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此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物業權益將按照其猶如以融資租賃持有，並應用融資租賃項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之會計政策入賬。

(ii) 物業及設備

以下持作自用之物業及設備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n))：

- 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土地及其土地上之樓宇，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公允價值未能於租賃開始當日個別計量，而樓宇亦非明顯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見附註3(m))；
 - 位於租賃土地之持作自用樓宇，而該等土地及樓宇之公允價值可於租賃開始日個別計量(見附註3(m))；及
 - 傢俬及設備。
- (iii) 有關固定資產確認後之費用，本集團若估計於日後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並超出現有資產表現原先評估標準時，可將該等費用加入資產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產生之損益，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固定資產(續)

- (v) 折舊乃按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就香港而言，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惟不超過五十年。
 - 就香港境外而言，位於租賃土地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惟不超過二十年。
 - 傢俬及設備按五年折舊。

(m) 租賃資產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承租人承擔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之租賃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無轉移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之租賃資產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倘未能於租賃開始時就位於該土地之樓宇獨立計量公允價值，則列作按融資租約持有，惟明顯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樓宇則除外。就有關目的而言，租賃乃於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或上一任承租人轉手時(倘屬較遲者)開始。

(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購入資產使用權，則以該租賃資產公允價值之金額或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計入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撇銷資產成本值以租賃期或(倘本集團很可能獲得資產擁有權)於附註3(l)(v)所載資產年期撥備。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n)所載之會計政策列賬。租賃款項隱含之財務費用按租賃期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目的是令每期會計期間所承擔的餘額的費用比率差不多不變。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之使用資產包括以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土地，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租期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惟有更能代表租賃資產將產生利益模式之其他基準則除外。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自用土地的收購成本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

(i) 證券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

證券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各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按以下各項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並按相類似之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現有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並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能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連繫，則減值虧損將於計入綜合收益表時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會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積虧損自股本撇除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累積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有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減過往於損益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計算。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計入損益撥回。該等資產於日後增加之公允價值直接於股本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內外部資料來源，以確認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出現商譽之情況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及設備；
- 分類為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都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細類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只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p) 員工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休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本集團非貨幣福利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本年度應計。倘有關款項支付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現值入賬。

(q)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直接在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於股本確認。
- (ii) 當期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所得稅(續)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除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使用稅項虧損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度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用以支持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是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並包括將現有的應課稅額暫時性差異轉回，惟該等差異須來自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計與現有課稅額暫時性差異所預期轉回發生在同一時期，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是在可以向前或往後撥轉的期限之內。同樣的準則將應用於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即會考慮該等差異是否來自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並是否預期該等差異的轉回與稅項虧損發生在同一時期或期限之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限定例外情況包括不作稅務扣減之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惟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的資產或負債之初次確認。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計算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則調低有關賬面值。倘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 (iv)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倘及只要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當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及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之時間或金額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費用現值計提撥備。

倘可能毋須流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之發生才能確定其存在，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s)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t) 外幣換算

本年度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處理。

香港境外企業業績按本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兌差額列作匯兌儲備變動處理。

(u)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是指：

- (i) 該等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
- (iii) 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v) 該等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屬個人之近親家屬、或受該等個人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 屬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利益而設之有關退休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股份發行成本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直接遞增成本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作扣減項目。

(w)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惟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選定業務分部資料為其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為其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應收保險款項及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分部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作綜合賬目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前釐定，惟倘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單一分部內進行者則除外。分部間之定價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同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性開支為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原因為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有關連。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汽車	:	汽車本身損毀及第三者保險
財產	:	財產損失或損毀(包括火災)及金錢損失保險
責任	:	僱員賠償及其他責任保險
洋面	:	貨物運輸、物流、船舶及飛機保險
意外及健康	:	意外及健康保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 元	財產 元	責任 元	洋面 元	意外 及健康 元	未分配 元	總計 元
直接業務	286,641,548	285,908,947	240,619,165	196,313,497	64,627,085	-	1,074,110,242
承接再保險業務	213,866	1,226,921	80,882	431,737	97,623	-	2,051,029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286,855,414	287,135,868	240,700,047	196,745,234	64,724,708	-	1,076,161,271
滿期保費淨額	259,106,522	83,624,365	135,304,146	94,568,799	55,141,695	-	627,745,527
已發生賠款淨額	(46,394,056)	(5,773,235)	(18,607,445)	(73,028,431)	(22,813,760)	-	(166,616,927)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872,000)	9,963,000	(3,234,000)	-	-	5,857,000
佣金費用淨額	(79,218,121)	(9,045,161)	(26,629,056)	(12,943,788)	(15,108,835)	-	(142,944,961)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54,356,246)	(53,632,436)	(50,395,945)	(36,360,212)	(22,101,748)	-	(216,846,587)
分部業績	79,138,099	14,301,533	49,634,700	(30,997,632)	(4,882,648)	-	107,194,05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	-	-	-	-	204,255,148	204,255,148
經營溢利/(虧損)	79,138,099	14,301,533	49,634,700	(30,997,632)	(4,882,648)	204,255,148	311,449,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	-	699,789	699,7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9,138,099	14,301,533	49,634,700	(30,997,632)	(4,882,648)	204,954,937	312,148,989
所得稅扣除	-	-	-	-	-	(5,739,132)	(5,739,132)
本年度溢利/(虧損)	79,138,099	14,301,533	49,634,700	(30,997,632)	(4,882,648)	199,215,805	306,409,85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 元	財產 元	責任 元	洋面 元	意外 及健康 元	未分配 元	總計 元
主要非現金(費用)/ 收入:							
— 本年度折舊	(1,872,365)	(2,080,394)	(1,588,080)	(1,138,881)	(663,481)	(15,182)	(7,358,383)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淨額變動	(2,897,022)	772,357	(9,397,690)	1,812,351	(1,590,486)	-	(11,300,490)
— 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變動	82,573,939	18,446,427	225,343,505	(42,457,496)	(4,933,076)	-	278,973,299
—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872,000)	9,963,000	(3,234,000)	-	-	5,857,000
分部資產	180,451,368	294,273,835	780,415,345	670,577,707	10,927,511	-	1,936,645,766
未分配資產	-	-	-	-	-	5,045,634,689	5,045,634,689
資產總值	180,451,368	294,273,835	780,415,345	670,577,707	10,927,511	5,045,634,689	6,982,280,455
分部負債	743,873,159	466,953,076	1,647,682,129	839,607,396	56,014,104	-	3,754,129,864
未分配負債	-	-	-	-	-	102,046,924	102,046,924
負債總額	743,873,159	466,953,076	1,647,682,129	839,607,396	56,014,104	102,046,924	3,856,176,78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32,480	220,838	48,980	-	16,490	6,349,269	6,668,05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 元	財產 元	責任 元	洋面 元	意外 及健康 元	未分配 元	總計 元
直接業務	314,428,949	306,003,871	227,127,533	194,157,464	55,783,904	-	1,097,501,721
承接再保險業務	-	1,228,365	(3,676)	626,852	153,708	-	2,005,249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314,428,949	307,232,236	227,123,857	194,784,316	55,937,612	-	1,099,506,970
滿期保費淨額 (已發生)/收回賠款淨額	283,418,935 (117,549,717)	91,313,215 (34,855,348)	148,145,974 45,494,935	129,667,716 (30,967,998)	53,511,433 (14,982,777)	-	706,057,273 (152,860,905)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	(12,000,000)	-	-	-	(12,000,000)
佣金(費用)/收入淨額	(70,957,058)	7,946,688	(28,153,535)	(18,473,178)	(13,142,827)	-	(122,779,910)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47,367,574)	(49,575,899)	(33,243,836)	(25,069,261)	(14,412,322)	-	(169,668,892)
分部業績	47,544,586	14,828,656	120,243,538	55,157,279	10,973,507	-	248,747,56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	-	-	-	-	282,258,848	282,258,848
經營溢利	47,544,586	14,828,656	120,243,538	55,157,279	10,973,507	282,258,848	531,006,4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3,025,190	3,025,190
除稅前溢利	47,544,586	14,828,656	120,243,538	55,157,279	10,973,507	285,284,038	534,031,604
所得稅計入	-	-	-	-	-	35,982,452	35,982,452
本年度溢利	47,544,586	14,828,656	120,243,538	55,157,279	10,973,507	321,266,490	570,014,056
主要非現金(費用)/收入:							
—本年度折舊	(2,093,546)	(2,152,077)	(1,811,918)	(1,287,688)	(773,820)	(19,395)	(8,138,444)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淨額變動	12,253,910	(37,666,011)	12,234,279	27,257,165	4,811,029	-	18,890,372
—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變動	3,079,491	(5,191,618)	326,647,536	(4,679,042)	533,831	-	320,390,198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	(12,000,000)	-	-	-	(12,000,000)
分部資產	1,103,206,014	364,543,831	750,860,378	185,161,796	8,013,979	-	2,411,785,998
未分配資產	-	-	-	-	-	2,853,355,614	2,853,355,614
資產總值	1,103,206,014	364,543,831	750,860,378	185,161,796	8,013,979	2,853,355,614	5,265,141,612
分部負債	912,626,253	509,199,917	1,817,846,536	325,158,188	36,620,456	-	3,601,451,350
未分配負債	-	-	-	-	-	53,355,276	53,355,276
負債總額	912,626,253	509,199,917	1,817,846,536	325,158,188	36,620,456	53,355,276	3,654,806,626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25,400	37,415	44,400	70,115	49,315	5,791,356	6,018,001

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不能分配至指定業務分部，則不予以分配。未分配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固定資產、證券投資、公司間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稅項結餘。未分配分部收益及費用主要包括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投資收入、利息收入及與保險業務無關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兩個主要經濟環境從事業務。

於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地區分布基準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乃按照風險及回報有重大差別之經濟環境呈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元	中國 元	總計 元
直接業務	837,241,741	236,868,501	1,074,110,242
承接再保險業務	2,020,142	30,887	2,051,029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839,261,883	236,899,388	1,076,161,271
滿期保費淨額	515,745,383	112,000,144	627,745,527
已發生賠款淨額	(120,244,160)	(46,372,767)	(166,616,927)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5,857,000	-	5,857,000
佣金費用淨額	(137,138,456)	(5,806,505)	(142,944,961)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157,619,064)	(59,227,523)	(216,846,587)
分部業績	106,600,703	593,349	107,194,052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194,791,746	9,463,402	204,255,148
經營溢利	301,392,449	10,056,751	311,449,2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99,789	-	699,789
除稅前溢利	302,092,238	10,056,751	312,148,989
所得稅扣除	-	(5,739,132)	(5,739,132)
本年度溢利	302,092,238	4,317,619	306,409,85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元	中國 元	總計 元
分部資產	6,101,551,225	880,729,230	6,982,280,455
分部負債	3,518,863,590	337,313,198	3,856,176,78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2,016,100	4,651,957	6,668,05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4 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元	中國 元	總計 元
直接業務	832,689,916	264,811,805	1,097,501,721
承接再保險業務	2,005,249	–	2,005,249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834,695,165	264,811,805	1,099,506,970
滿期保費淨額	586,457,415	119,599,858	706,057,273
已發生賠款淨額	(103,571,407)	(49,289,498)	(152,860,905)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12,000,000)	–	(12,000,000)
佣金(費用)/收入淨額	(123,200,522)	420,612	(122,779,910)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114,479,697)	(55,189,195)	(169,668,892)
分部業績	233,205,789	15,541,777	248,747,566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274,185,384	8,073,464	282,258,848
經營溢利	507,391,173	23,615,241	531,006,4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25,190	–	3,025,190
除稅前溢利	510,416,363	23,615,241	534,031,604
所得稅計入/(扣除)	44,700,000	(8,717,548)	35,982,452
本年度溢利	555,116,363	14,897,693	570,014,05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元	中國 元	總計 元
分部資產	4,639,482,353	625,659,259	5,265,141,612
分部負債	3,349,190,468	305,616,158	3,654,806,626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3,225,433	2,792,568	6,018,00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承保各類一般保險業務。

營業額指本年度直接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毛保費收入，扣除折扣及退保。

6 投資收入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租金收入	34,786,586	29,574,312
利息收入		
— 債權證券	6,838,691	7,638,653
— 銀行結餘	92,738,446	15,808,072
股息收入		
— 上市股權投資	7,174,109	11,289,717
— 非上市股權投資	878,746	29,239,266
	142,416,578	93,550,020

7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淨額

(i)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淨額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物業相關收入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	80,000
—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20,181,916	181,896,112
投資相關收入／(虧損)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淨額	37,582,869	—
—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收益淨額	9,295,804	1,602,253
—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20,633,038	(3,561,292)
— 投資管理費開支	(1,261,464)	(1,564,050)
—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31)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	30,438	3,18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101,819)	—
	85,360,551	178,456,21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7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淨額(續)

(ii)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692,699	790,616
—管理費收入	700,000	699,248
—其他佣金收入	736,266	1,299,329
土地及樓宇用途		
—土地及樓宇減值虧損撥回	4,323,425	2,556,101
—以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減值虧損淨額(撥備)/撥回	(4,770,448)	22,341,006
—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367,201	(56,766)
其他		
—匯兌虧損淨額	(11,409,913)	(5,703,415)
—雜項收入	6,581,067	5,608,818
—壞賬撥回	3,537,259	—
	757,556	27,534,93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a)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8,797,241	8,841,62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9,199,803	101,438,057
	147,997,044	110,279,684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	1,615,800	1,252,690
— 稅項	137,700	143,954
折舊	7,358,383	8,138,4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226,496	1,819,452
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 固定資產	447,023	(24,897,107)
— 應收保險款項	2,515,559	12,437,650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支銷	(33,291,245)	(27,482,115)
— 直接支銷	1,495,341	2,092,197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36,383	237,45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當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稅項	5,682,828	6,880,0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304	1,729,752
	<u>5,739,132</u>	<u>8,609,757</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	(44,592,209)
所得稅扣除／(計入)	<u>5,739,132</u>	<u>(35,982,452)</u>

由於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超過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香港境外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及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除稅前溢利	<u>312,148,989</u>	<u>534,031,604</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		
計算之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58,688,442	94,373,390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12,744,690	15,360,997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2,799,252)	(22,118,057)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淨額(附註)	(14,271,102)	(37,994,683)
本年度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438,264)	(40,547,691)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稅務影響	—	(44,592,20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6,304	1,729,752
過往年度稅項虧損調整之稅務影響	7,758,314	—
追溯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之稅務影響	—	(2,193,951)
所得稅扣除／(計入)	<u>5,739,132</u>	<u>(35,982,452)</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及會計溢利對賬(續)：

附註：遞延稅項負債淨額反映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該差額是有關折舊準備超過有關折舊費用及根據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的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的差額。然而，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此乃由於其數額少於各自附屬公司之承前稅項虧損。結果，附屬公司擁有遞延稅項資產而非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並不可能於可見未來賺取任何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遞延稅項淨額。

(c)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當期稅項代表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有關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4,601,459	4,601,459
香港境外稅項	-	4,538,724
	4,601,459	9,140,183
預期超過一年後支付之應付稅項金額	4,601,459	4,601,459

(d)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於一月一日	69,396,103	24,798,418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	44,592,209
匯兌差額	-	5,4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96,103	69,396,103

(e)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以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稅項虧損	608,175,795	794,550,929
可扣減暫時差額	105,749,312	152,016,604
	713,925,107	946,567,53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9 所得稅(續)

(f) 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附註3(q)(iii)所述會計政策，已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日後可用作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因而於評估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行性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會經常作出檢討及評估，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元
	董事袍金 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元	酌情花紅 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元	
執行董事					
彭偉	-	1,350,050	1,900,000	12,000	3,262,050
鄭國屏	-	1,300,000	1,600,000	180,000	3,080,000
陳沛良	-	750,100	900,000	103,860	1,753,960
李惠根	-	568,750	550,000	78,750	1,197,500
總計	-	3,968,900	4,950,000	374,610	9,293,510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	-	-	-	-	-
林帆	-	1,120,000	1,400,000	48,000	2,568,000
胡志雄	-	-	-	-	-
葉德銓	-	-	-	-	-
馬勵志	-	-	-	-	-
李彥鴻	-	-	-	-	-
康錦祥	100,000	-	-	-	100,000
原樹堂	58,000	-	-	-	58,000
董娟	58,000	-	-	-	58,000
王熹浙	16,000	-	-	-	16,000
俞自由	16,000	-	-	-	16,000
	248,000	1,120,000	1,400,000	48,000	2,816,000

附註：酌情花紅包括二零零五年之已付款項1,400,000元以及二零零六年之應計款項4,95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元
	董事袍金 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元	酌情花紅 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元	
執行董事					
彭偉	-	1,067,488	360,000	12,000	1,439,488
鄭國屏	-	1,114,024	320,000	145,111	1,579,135
陳沛良	-	680,333	220,000	86,585	986,918
李惠根	-	-	70,000	-	70,000
總計	-	2,861,845	970,000	243,696	4,075,541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	-	-	-	-	-
林帆	-	-	-	-	-
胡志雄	-	-	-	-	-
葉德銓	-	-	-	-	-
馬勵志	-	-	-	-	-
李彥鴻	-	-	-	-	-
康錦祥	-	-	-	-	-
原樹堂	-	-	-	-	-
董娟	-	-	-	-	-
王熹浙	-	-	-	-	-
俞自由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董事職務之賠償，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附註：酌情花紅指二零零四年之已付花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1 最高酬金人士

於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五年：兩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0披露。年內，應付餘下一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96,672	1,943,962
酌情花紅	870,000	560,000
退休計劃供款	63,000	148,885
	1,629,672	2,652,847

該一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金額(元)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	-	3
1,000,001至2,000,000	1	-
	1	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賠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38,591,486元，該款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

13 股息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已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該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06,409,857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16,474,904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該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570,014,056元以及於售股章程之日已發行股份2,200,000,000股計算，猶如股份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4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該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06,409,857元，及就超額配股權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見附註38)作出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數2,221,367,64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攤薄)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216,474,904
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影響	4,892,740
	<hr/>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221,367,6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5 法定存款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之一家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分別於銀行存放58,540,501元及110,403,647元作為資本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經修訂)第79章，保險公司須將20%註冊股本存放於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以作為資本保證金。此等資金除用作進行清盤程序時償還債務外，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固定資產

	土地及 樓宇 元	樓宇 元	傢俬及 設備 元	物業及 設備小計 元	投資物業 元	以經營 租賃方式持作 自用 土地權益 元	總計 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53,066,852	82,134,000	59,775,165	194,976,017	929,437,629	312,826,000	1,437,239,646
匯兌調整	860,070	-	389,944	1,250,014	-	-	1,250,014
購置	927,551	-	5,740,506	6,668,057	-	-	6,668,057
出售	(1,828,281)	-	(5,999,892)	(7,828,173)	-	-	(7,828,173)
轉撥至投資物業	(7,950,625)	-	-	(7,950,625)	5,570,455	-	(2,380,170)
公允價值調整	-	-	-	-	20,181,916	-	20,181,91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75,567	82,134,000	59,905,723	187,115,290	955,190,000	312,826,000	1,455,131,290
代表：							
成本	45,075,567	82,134,000	59,905,723	187,115,290	-	312,826,000	499,941,290
估值—二零零六年	-	-	-	-	955,190,000	-	955,190,000
	45,075,567	82,134,000	59,905,723	187,115,290	955,190,000	312,826,000	1,455,131,2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5,600,869)	(9,228,709)	(47,439,346)	(82,268,924)	-	(80,489,155)	(162,758,079)
匯兌調整	(970,858)	-	(251,670)	(1,222,528)	-	-	(1,222,528)
本年度折舊	(1,410,786)	(1,656,937)	(4,012,910)	(7,080,633)	-	(277,750)	(7,358,383)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323,425	-	-	4,323,425	-	(4,770,448)	(447,023)
出售時撥回	1,256,943	-	4,988,774	6,245,717	-	-	6,245,717
轉撥至投資物業	2,380,170	-	-	2,380,170	-	-	2,380,17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1,975)	(10,885,646)	(46,715,152)	(77,622,773)	-	(85,537,353)	(163,160,1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53,592	71,248,354	13,190,571	109,492,517	955,190,000	227,288,647	1,291,971,16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固定資產(續)

	土地及 樓宇 元	樓宇 元	傢俬及 設備 元	物業及 設備小計 元	投資物業 元	以經營 租賃方式持作 自用 土地權益 元	總計 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2,541,813	83,958,000	55,663,165	192,162,978	743,354,810	319,839,000	1,255,356,788
匯兌調整	525,039	-	181,588	706,627	-	-	706,627
購置	-	-	6,018,001	6,018,001	-	-	6,018,001
出售	-	-	(2,087,589)	(2,087,589)	(1,180,000)	-	(3,267,589)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824,000)	-	(1,824,000)	5,366,707	(7,013,000)	(3,470,293)
公允價值調整	-	-	-	-	181,896,112	-	181,896,11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66,852	82,134,000	59,775,165	194,976,017	929,437,629	312,826,000	1,437,239,646
代表：							
成本	53,066,852	82,134,000	59,775,165	194,976,017	-	312,826,000	507,802,017
估值—二零零五年	-	-	-	-	929,437,629	-	929,437,629
	53,066,852	82,134,000	59,775,165	194,976,017	929,437,629	312,826,000	1,437,239,64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389,551)	(7,753,366)	(44,646,970)	(78,789,887)	-	(105,683,656)	(184,473,543)
匯兌調整	(419,628)	-	(124,687)	(544,315)	-	-	(544,315)
本年度折舊	(1,347,791)	(1,712,463)	(4,698,512)	(7,758,766)	-	(379,678)	(8,138,444)
減值虧損撥回	2,556,101	-	-	2,556,101	-	22,341,006	24,897,107
出售時撥回	-	-	2,030,823	2,030,823	-	-	2,030,823
轉入至投資物業	-	237,120	-	237,120	-	3,233,173	3,470,29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00,869)	(9,228,709)	(47,439,346)	(82,268,924)	-	(80,489,155)	(162,758,0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65,983	72,905,291	12,335,819	112,707,093	929,437,629	232,336,845	1,274,481,56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固定資產(續)

(a)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於香港		
—長期租賃	1,201,480,496	1,190,695,883
—中期租賃	69,094,142	66,402,943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8,205,955	5,046,922
	1,278,780,593	1,262,145,748
代表：		
按成本值入賬之土地及樓宇	25,053,592	27,465,983
按成本值入賬之樓宇	71,248,354	72,905,291
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物業	955,190,000	929,437,629
按成本值入賬之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之權益	227,288,647	232,336,845
	1,278,780,593	1,262,145,748

(b)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測量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該行若干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參考繼承收入潛力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已分別計入重估盈餘181,896,112元及20,181,916元。

(c) 董事經參考獨立測量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之估值後，已審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釐定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出現減值之撥備或撥回。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分別計入減值虧損撥回24,897,107元，並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減值虧損撥備447,023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6 固定資產(續)

- (d)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初期一般為兩至三年，可選擇於租約屆滿後重續，並於當時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租賃款項一般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方式項下之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一年內	31,222,566	29,773,266
一年後但五年內	24,249,525	24,432,130
	55,472,091	54,205,396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按成本值之非上市股份	1,997,602,872	—

下列所有公司均為附註3(d)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景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捷發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駿興投資有限公司 (「駿興」)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九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中保集團置業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安衡檢驗理賠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保險索 償調查服務
勤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Joyful Box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1股面值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持有證券
King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1股面值1 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持有證券
Ming An (Overseas) Inc.	巴拿馬共和國/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100股每股面值 4,0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安華投資有限公司 (「安華」)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八月十三日	10,000股每股 面值1元之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東恩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二月六日	2股每股面值1 元之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物業代理服務
盈達投資有限公司 (「盈達」)(附註(a))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八月十五日	10,000股每股 面值1元之 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兆民投資有限公司 (「兆民」)(附註(a))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四月二十日	2股每股面值 1元之普通股	—	100%	持有證券
深圳中保民安 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二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保險經紀
民安保險(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0元	—	100%	一般保險業務
香港民安保險 有限公司 (「香港民安」)	香港 一九四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11,36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 之普通股	100%	—	一般保險業務 及投資控股
		2,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 之遞延股份			
太平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一九五零年 十二月八日	1,000股每股 面值100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忠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一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 前稱「香港太平代理保險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註：

- (a)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盈達及兆民全部股權，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出售予本公司一家同母系附屬公司(見附註34(b)(iv)、34(b)(v)及34(b)(vi))。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購入太平保險(代理)有限公司1%少數股東權益，該公司其後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c) 除Ming An Overseas Inc.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民安宣派股息776,165元及775,330元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應佔資產淨值	4,679,521	10,319,347
授予聯營公司貸款	-	9,660,000
	4,679,521	19,979,347

(a) 授予聯營公司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於超過一年後償還。

(b) 本集團於以下非上市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中華保險顧問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33.33%	33.33%	保險經紀
信領投資有限公司 (「信領」)(附註)	註冊成立	香港	3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30%	30%	持有證券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向其同母系附屬公司出售信領30%權益連同股東貸款9,660,000元(見附註34(b)(vii))。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c)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元	負債 元	股本 元	收益 元	溢利 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66,807,246	52,772,078	14,035,168	11,206,289	2,865,557
本集團實際權益	<u>22,274,495</u>	<u>17,594,974</u>	<u>4,679,521</u>	<u>3,735,430</u>	<u>955,186</u>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05,636,298	73,231,177	32,405,121	12,228,382	3,819,244
本集團實際權益	<u>33,662,702</u>	<u>23,343,355</u>	<u>10,319,347</u>	<u>3,995,457</u>	<u>1,192,977</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9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定息證券						
—政府：上市	-	-	28,147,622	28,611,266	28,147,622	28,611,266
—其他：上市	-	-	93,902,053	103,126,003	93,902,053	103,126,003
	-	-	122,049,675	131,737,269	122,049,675	131,737,269
浮息證券						
—其他：非上市	-	-	-	7,709,882	-	7,709,882
股權投資						
—上市	422,518,400	252,691,500	66,387,346	21,657,256	488,905,746	274,348,756
—非上市	2,269,668	38,620,450	-	-	2,269,668	38,620,450
	424,788,068	291,311,950	66,387,346	21,657,256	491,175,414	312,969,206
其他						
—非上市	492,100	492,100	-	-	492,100	492,100
總計	425,280,168	291,804,050	188,437,021	161,104,407	613,717,189	452,908,457
代表：						
上市						
—香港	422,518,400	252,691,500	66,387,346	21,452,171	488,905,746	274,143,671
—海外	-	-	122,049,675	131,942,354	122,049,675	131,942,354
非上市	2,761,768	39,112,550	-	7,709,882	2,761,768	46,822,432
	425,280,168	291,804,050	188,437,021	161,104,407	613,717,189	452,908,457
上市證券市值	422,518,400	252,691,500	188,437,021	153,394,525	610,955,421	406,086,025

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是否出現暫時減值以外之減值情況。有關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的其中因素包括年期及投資公允價值是否少於其成本以及本集團持有該項投資的預期時間。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0 應收保險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直接業務項下應收保費	193,704,717	196,003,860
再保險合約項下應收款項	56,234,903	958,727,549
	249,939,620	1,154,731,409
分保人保留按金	208,654	221,315
	250,148,274	1,154,952,724
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款項		
— 直接業務項下應收保費	191,971,221	184,222,187
— 再保險合約項下應收款項	43,176,952	222,471,022
	235,148,173	406,693,20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保險合約項下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間再保險公司款項885,530,116元。有關金額已計入賬齡分析中逾期超過一年之類別。結餘885,530,116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償付(見附註34(b)(iii))。

應收保險款項不包括來自再保險公司之保留按金(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當期	224,793,432	172,978,476
逾期一至三個月	2,843,532	9,241,11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511,209	6,848,132
逾期超過一年	14,791,447	965,663,689
	249,939,620	1,154,731,409

本集團一般就直接業務項下應收保費給予0至90天信貸期，以及就再保險合約應收款項給予發出季度賬單後50至90天除賬期(請參閱附註32(b)(ii))。

21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按金	6,041,820	5,834,411	—
預付款項	3,189,132	816,461	—
其他應收款項	21,650,089	23,453,083	1,510,053
	30,881,041	30,103,955	1,510,053
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款項	19,770,055	19,200,376	1,510,05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保險準備金

	已發生但 未申報之 賠款準備金 元	已報告賠款 準備金 元	小計 元	未滿期保費 準備金 元	未到期風險 準備金 元	總計 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保險準備金毛額	741,717,366	1,975,235,385	2,716,952,751	467,045,125	7,648,800	3,191,646,676
二零零六年內變動	612,238	124,611,487	125,223,725	29,709,484	1,201,200	156,134,40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準備金毛額	742,329,604	2,099,846,872	2,842,176,476	496,754,609	8,850,000	3,347,781,085
分保應佔份額	(423,360,775)	(1,127,408,365)	(1,550,769,140)	(139,521,352)	3,793,000	(1,686,497,492)
保險準備金淨額	318,968,829	972,438,507	1,291,407,336	357,233,257	12,643,000	1,661,283,593
流動(毛額)	330,568,990	644,860,536	975,429,526	441,205,633	7,860,360	1,424,495,519
非流動(毛額)	411,760,614	1,454,986,336	1,866,746,950	55,548,976	989,640	1,923,285,566
流動(淨額)	167,397,257	180,327,324	347,724,581	311,831,012	11,036,149	670,591,742
非流動(淨額)	151,571,572	792,111,183	943,682,755	45,402,245	1,606,851	990,691,85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保險準備金毛額	796,190,247	2,326,795,014	3,122,985,261	540,725,972	—	3,663,711,233
二零零五年內變動	(54,472,881)	(351,559,629)	(406,032,510)	(73,680,847)	7,648,800	(472,064,55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險準備金毛額	741,717,366	1,975,235,385	2,716,952,751	467,045,125	7,648,800	3,191,646,676
分保應佔份額	(287,321,595)	(859,250,521)	(1,146,572,116)	(121,112,358)	10,851,200	(1,256,833,274)
保險準備金淨額	454,395,771	1,115,984,864	1,570,380,635	345,932,767	18,500,000	1,934,813,402
流動(毛額)	218,554,398	582,022,751	800,577,149	406,804,112	7,326,815	1,214,708,076
非流動(毛額)	523,162,968	1,393,212,634	1,916,375,602	60,241,013	321,985	1,976,938,600
流動(淨額)	136,439,840	336,454,796	472,894,636	296,409,056	18,034,185	787,337,877
非流動(淨額)	317,955,931	779,530,068	1,097,485,999	49,523,711	465,815	1,147,475,525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保險準備金(續)

(i)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於一月一日	2,716,952,751	(1,146,572,116)	1,570,380,635	3,122,985,261	(1,232,214,428)	1,890,770,833
本年度所提出賠款	1,106,494,232	(679,047,288)	427,446,944	637,472,864	(225,559,438)	411,913,426
過往年度所提出賠款變動	(207,630,716)	(53,199,301)	(260,830,017)	(237,343,605)	(21,708,916)	(259,052,521)
已付本年度所提出賠款	(131,064,706)	51,342,343	(79,722,363)	(117,935,089)	44,825,509	(73,109,580)
已付過往年度所提出賠款	(642,575,085)	276,707,222	(365,867,863)	(688,226,680)	288,085,157	(400,141,5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176,476	(1,550,769,140)	1,291,407,336	2,716,952,751	(1,146,572,116)	1,570,380,635

(ii)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變動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於一月一日	467,045,125	(121,112,358)	345,932,767	540,725,972	(175,902,833)	364,823,139
年內承保/(分出)保費	1,076,161,271	(437,115,254)	639,046,017	1,099,506,970	(412,340,069)	687,166,901
年內滿期保費	(1,046,451,787)	418,706,260	(627,745,527)	(1,173,187,817)	467,130,544	(706,057,2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6,754,609	(139,521,352)	357,233,257	467,045,125	(121,112,358)	345,932,767

(iii)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變動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於一月一日	7,648,800	10,851,200	18,500,000	—	6,500,000	6,500,000
本年度成立之新準備金	1,201,200	(7,058,200)	(5,857,000)	7,648,800	4,351,200	12,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50,000	3,793,000	12,643,000	7,648,800	10,851,200	18,500,000

(iv) 釐定假設所用之程序

各項已呈報賠款乃因應個別個案作出評估。各主要保險類別均設有一套賠款準備金指引。已報告賠款準備金，由資深理賠員根據相關賠款準備金指引及索償方所提供資料及賠款額作出估計，更新賠款系統資料前須由負責理賠人員之主管覆核。個案準備金總額定期覆核及檢討，以反映賠款之最新發展及外部環境之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2 保險準備金(續)

(iv) 釐定假設所用之程序(續)

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按已決及已發生損失發展法及BF法等多種統計法估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乃有關遞延至其會計結算日後之風險期間的承保保費部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乃按1/365法計算。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指結算日後可能出現，來自結算日前所簽訂合約之賠款及有關賠款處理費，超出或超過有關該等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金額。各保險類別之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乃個別計算。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乃於最終賠付及理賠費用率總和超過100%時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v) 假設、方法及敏感程度

本集團於每年年底對各個險種類別的賠款及保費準備金進行全面檢討。各險種類別之準備金分析乃由內部及合資格外部精算人員進行。於完成該等準備金分析時，有關精算人員須作出大量假設。用於估計賠款負債之主要假設如下：

- 過往賠付發展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預計最終賠款成本。
- 法律、社會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賠款成本、頻率或日後賠款呈報。

於呈列之兩個年度，本集團用作估計保險準備金之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依據已決及已發生損失發展法估計賠款負債，並以BF法輔助計算。已發生及已付損失發展法乃以出現賠款的歷史模式預計日後出現之賠款。BF法依據自預計賠付率逐漸轉為經驗相關發展方式。BF法適用於較近期承保年期。各類別之最終賠付率(相等於預計非貼現最終賠付除以滿期保費)乃以上述方法釐定。

於估計保費負債淨額時，本集團已參照預測最終賠付率及預期賠款處理費比率。預測最終賠付率乃應用於本集團之實際未滿期保費，以預計未到期風險之最終賠付。由於呈列之兩個年度概無確認遞延獲取成本，佣金費用並無計入保費負債內。最終賠付及賠款處理費最佳預算之總和，乃本集團保費負債之最佳預算。當某一類別保費負債之最佳預算多於其按1/365法釐定之未滿期保費，即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未到期風險儲備作出撥備。

基於所引用假設的潛在可變性，實際出現之賠付與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賠付可能出現偏差，尤其將不會於短期內償付(即長期索償性質之業務)的賠款。涉及長期索償性質之險種類別主要包括僱員賠償及汽車保險。

就於香港承保的該兩類業務，本集團已評估若最終賠付率出現1%假設性增長或減少對其除稅前溢利之影響。管理層認為有關影響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3 應收／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股東、聯屬公司及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2,519,744,218	524,562,097	1,100,000,00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2,038,099	289,981,101	27,619,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1,782,317	814,543,198	1,127,619,429

25 保險保障基金

保險保障基金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本集團分行，根據中國保險法第97條(經修訂)，按其所承保之財產、個人意外及短期健康保單自留保費收入之1%提撥。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頒布之新規定(保監發[二零零五年] 26號)，保險保障基金須存置於中國保監會指定之銀行賬戶。當累計結餘達至相關實體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6%，則毋需作出進一步提撥。

保險保障基金預期於一年內償付。

26 應付保險款項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直接業務項下應付款項	123,366,245	124,605,484
分入再保險合約項下應付款項	1,684,782	2,181,309
分出再保險合約項下應付款項	116,297,542	133,735,364
	241,348,569	260,522,157
再保險公司保留按金	165,000,210	149,282,517
	406,348,779	409,804,674
預期一年內償付款項：		
— 直接業務項下應付款項	110,920,679	114,894,891
— 分入再保險合約項下應付款項	1,065,656	1,525,850
— 分出再保險合約項下應付款項	34,174,855	48,609,018
	146,161,190	165,029,759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6 應付保險款項(續)

應付保險款項(不包括再保險公司保留按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當期或應要求	101,638,513	218,332,839
逾期一至三個月	11,371,963	7,317,882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33,150,714	5,903,741
逾期超過一年	95,187,379	28,967,695
	241,348,569	260,522,157

27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元
按金及預收款項	10,687,054	16,991,192	—
其他應付款項	86,365,774	26,885,414	31,121,517
	97,052,828	43,876,606	31,121,517
預期一年內償付款項	81,648,078	27,775,879	31,121,517

28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附註(i))	1	0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附註(ii))	2,199,999,999	220,000,000
就全球發售而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601,334,000	60,133,4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1,334,000	280,133,4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股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 (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500,000,000元，分作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之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同日以代價0.1元轉讓予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
- (ii) 有關轉讓已於開曼群島登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分別向香港中保、Marve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hare China Asse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1,454,199,999股、638,000,000股及107,80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重組協議條款轉讓香港民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代價。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601,334,000股額外普通股按每股面值1.88元發行及供予認購。所得款60,133,400元(為面值)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1,070,374,52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目。
- (iv)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相當於香港民安之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11,36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普通股及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遞延股。
- (v) 就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新普通股享有同等等級。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一般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香港民安董事會會議記錄，已取消一般儲備並轉撥至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ii) 當地法規規定設立之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根據中國公司法，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分配其除稅後溢利之10%以及5%至10%作為其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當有關儲備結餘達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則毋須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後，本集團不再須要提取除稅後溢利之5%至10%為法定公益金。

(iii)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於在綜合時產生而以往直接計入該儲備之商譽(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當收購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或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28 股本及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外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並根據附註3(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v)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及其根據附註3(k)及3(n)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之債務。

(vii) 本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元	保留溢利 元	總計 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	—	—
於重組時發行新股份	1,777,602,872	—	1,777,602,872
就全球發售而發行新股份	1,070,374,520	—	1,070,374,520
股份發行費用	(74,468,510)	—	(74,468,510)
本年度溢利	—	38,591,486	38,591,486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73,508,882</u>	<u>38,591,486</u>	<u>2,812,100,36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為2,812,100,368元。

29 資本承擔

於年度末並無作出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已訂約	<u>2,527,334</u>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0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年內	2,662,371	740,619
1年後但5年內	3,640,461	42,000
	6,302,832	782,619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最初為期一年至兩年，並有權重續，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租金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值。租約均無包括或然租金。

31 或然負債

(a) 本公司於西班牙發生的一項有關洋面船舶保險賠款向當地銀行作出擔保。於結算日，有關擔保總額約為：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已發出擔保書	—	21,865,421

該項保險賠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償付。由於該項保險賠款於海外發生，有關解除向銀行作出之擔保所涉及行政程序歷時數月。該擔保最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解除。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接獲一項由香港稅務局發出，有關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課稅年度出售上市投資之若干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之應課稅查詢。董事認為該等收益乃資本性質，故相信本集團的稅務定位很可能得到支持，因此本集團毋須就約3千萬元的潛在稅務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準備。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本集團保險業務日常過程中發生的訴訟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直接保險業務。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架構，以控制有關其業務之風險，並成立承保委員會、理賠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委員會，以識別、控制及監察本集團所有風險，並推薦必要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並會定期會面以檢討及修訂本集團之承保指引、理賠程序及投資策略。

(a) 保險風險

(i) 減低保險風險之承保策略及政策

保險合約之性質為就隨機及不可預計事件保障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透過保險合約將風險轉移至保險公司。不確定因素屬保險之固有部分，而保險合約所產生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現金流量之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有重大影響。事件之發生，以及損失之程度及頻率均屬隨機出現。整體價格水平、立法及司法詮釋之變動可能會對賠款準備金水平帶來重大影響。賠款呈報及解決之間或會相隔頗長時間。準備金乃依據承保結果及賠付發展趨向之歷史記錄分析設立，並經外部精算人員嚴格審核。本集團定期評估累計風險及總風險，並可能安排額外再保險以控制總風險。

本集團向經驗豐富的承保人委派承保權力。各承保部門均就各類別業務設有經承保委員會批准之承保指引，指明各級別承保人之權力。各承保指引清楚列明各保單之最低總保費、最高承保數額、各類別之總風險及各級別承保人可承保之最高可能出現虧損。超過承保部門主管承保權力之風險須經承保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本集團亦依照國際慣例安排合約再保險及臨時再保險。合約再保險按指定再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自動提供再保險。臨時再保險為個別風險之再保險；各合約乃個別安排。再保險合約之選取視乎市場狀況、市場慣例及業務性質而定。當合約再保險未能為個別風險提供保障，或個別風險已超出合約再保險的範疇，則就個別風險安排臨時再保險。

倘再保險公司未能償付賠款，本集團不能以再保險減輕其對直接保險保單持有人之責任，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為再保險公司之償付能力以及再保險合約及解決賠款之爭議所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及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中保定期監察本集團再保險公司之財務能力。此外，本集團亦自香港中國保險已批准之再保險公司名單選取再保險公司，並遵照香港中保之再保險指引。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ii) 對本集團日後現金流量之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具重大影響之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於香港承保涉及短期及長期索償性質的一般保險業務，而於中國主要承保之保險業務則為涉及短期賠款性質。本集團涉及短期索償性質之業務主要包括汽車財產本身損毀保險、財產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該類保險業務之特點為事故發生後有關賠款可於短期內定案及解決。本集團承保之涉及長期賠款性質業務主要為僱員賠償、船舶及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就該等長期索償性質保險，賠款定案可能須時多年。

(iii) 主要保險風險的集中情況

本集團管理人員致力維持保險業務組合平衡，以分散其承保風險。三類最高毛保費收入之承保保險及其於本集團整體組合所佔比例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火災	27	25
汽車	27	29
僱員賠償	22	15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承保風險。按地區劃分之毛保費收入所佔比例如下：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五年 %
香港	78	76
中國	22	2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iv) 賠款發展

賠款發展分析—毛額

毛額

	過往年度	一九九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總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故年度

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

估計累計賠款

—於事故年度末	2,282,370,507	1,214,328,784	1,673,149,519	1,403,172,912	810,332,556	654,328,237	648,774,052	637,472,865	1,106,494,232	
—一年後	2,318,626,177	1,384,636,692	1,580,648,201	1,194,609,237	1,024,885,830	831,286,525	625,985,780	599,424,666	-	
—兩年後	4,390,375,008	1,593,607,945	1,774,594,723	1,486,681,577	1,108,869,449	886,177,708	592,849,278	-	-	
—三年後	3,959,420,057	1,721,985,829	1,745,366,721	1,291,207,463	1,119,432,964	975,452,837	-	-	-	
—四年後	3,891,732,573	1,598,409,854	1,567,155,592	1,216,098,934	1,056,475,919	-	-	-	-	
—五年後	3,759,893,203	1,534,304,421	1,515,685,368	1,156,127,620	-	-	-	-	-	
—六年後	3,635,331,743	1,475,885,129	1,450,874,964	-	-	-	-	-	-	
—七年後	3,544,798,424	1,452,918,645	-	-	-	-	-	-	-	
—八年後	3,531,856,946	-	-	-	-	-	-	-	-	

二零零六年

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累計賠款	3,531,856,946	1,452,918,645	1,450,874,964	1,156,127,620	1,056,475,919	975,452,837	592,849,278	599,424,666	1,106,494,232	11,922,475,10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付款	(3,379,673,722)	(1,369,991,730)	(1,306,718,602)	(1,003,928,327)	(618,375,908)	(533,681,707)	(297,276,980)	(243,459,943)	(131,064,707)	(9,084,171,6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	152,183,224	82,926,915	144,156,362	152,199,293	238,100,011	441,771,130	295,572,298	355,964,723	975,429,525	2,838,303,481
-------------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入合約業務										3,872,995
--------	--	--	--	--	--	--	--	--	--	-----------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毛額

2,842,176,47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iv) 賠款發展(續)

賠款發展分析—毛額(續)

毛額(續)

	過往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故年度									
二零零五年									
<i>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累計賠款	3,544,798,424	1,475,885,129	1,515,665,368	1,216,098,934	1,119,432,964	886,177,708	625,985,780	637,472,865	11,021,537,172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付款	(3,330,312,017)	(1,350,252,388)	(1,267,787,778)	(927,223,374)	(682,649,754)	(401,018,862)	(233,352,572)	(117,935,089)	(8,310,531,83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	214,486,407	125,632,741	247,897,590	288,875,560	436,783,210	485,158,846	392,633,208	519,537,776	2,711,005,3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入合約業務									5,947,413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毛額									2,716,952,751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iv) 賠款發展(續)

賠款發展分析—已扣除再保險

淨額	過往年度	一九九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總數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i>事故年度</i>										
<i>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i>										
估計累計賠款										
—於事故年度末	973,636,081	536,603,600	874,347,143	792,088,487	509,566,215	388,596,278	410,004,194	411,913,427	427,446,944	
—一年後	1,027,539,713	755,878,166	964,594,357	735,518,994	606,140,807	510,269,129	396,783,927	385,886,561	-	
—兩年後	1,791,551,657	921,204,357	1,088,167,843	883,045,191	653,447,402	505,934,034	360,698,493	-	-	
—三年後	1,791,525,769	962,691,271	1,039,167,971	749,116,248	654,195,447	447,146,249	-	-	-	
—四年後	1,699,014,942	875,170,964	919,497,863	689,105,633	597,356,150	-	-	-	-	
—五年後	1,627,772,458	875,636,639	888,146,909	673,601,301	-	-	-	-	-	
—六年後	1,673,552,457	826,966,962	850,649,867	-	-	-	-	-	-	
—七年後	1,575,831,209	817,154,144	-	-	-	-	-	-	-	
—八年後	1,557,629,184	-	-	-	-	-	-	-	-	
二零零六年										
<i>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累計賠款	1,557,629,184	817,154,144	850,649,867	673,601,301	597,356,150	447,146,249	360,698,493	385,886,561	427,446,944	6,117,568,89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付款	(1,495,534,546)	(764,992,646)	(784,649,511)	(599,843,376)	(480,679,931)	(313,769,580)	(170,316,474)	(140,526,124)	(79,722,364)	(4,830,034,5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	62,094,638	52,161,498	66,000,356	73,757,925	116,676,219	133,376,669	190,382,019	245,360,437	347,724,580	1,287,534,3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入合約業務										3,872,995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毛額										
										<u>1,291,407,336</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保險風險(續)

(iv) 賠款發展(續)

賠款發展分析—已扣除再保險(續)

淨額(續)	過往年度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總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事故年度									
二零零五年									
<i>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累計賠款	1,575,831,209	826,966,962	888,146,909	689,105,633	654,195,447	505,934,034	396,783,927	411,913,427	5,948,877,54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付款	(1,473,765,689)	(754,153,432)	(761,065,027)	(555,844,393)	(411,574,731)	(226,642,324)	(128,289,151)	(73,109,580)	(4,384,444,3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	102,065,520	72,813,530	127,081,882	133,261,240	242,620,716	279,291,710	268,494,776	338,803,847	1,564,433,2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入合約業務									5,947,414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淨額									<u>1,570,380,635</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b) 金融風險

本集團於其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均面對金融風險。

(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無足夠資金償付到期負債之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收取保費、再保險賠款、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賠款付款、再保險保費及經營費用。

本集團一直維持不少於最低現金水平，以確保備有足夠現金流量應付其所有責任。於釐定安全現金水平時，亦考慮到非經常的大額賠款。超出日常經營所須的資金將用於上市股權及債權投資。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之財務投資組合大部分由股權及短期債權(到期日不超過五年)投資組成。

於呈列之兩個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正現金流入，並有足夠現金應付其所有責任。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合約對方履行其責任之能力出現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均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其再保險公司無力償還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履行其付款承擔之信貸風險。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有一份經批准再保險公司之名單，並定期檢討多間再保險公司之再保險業務分散。分保業務只可向列於經批准名單上之公司進行分保。再保險公司最終按其財務狀況、合作歷史、服務質素及其再保險產品價格所選定。此外，本集團設有並嚴格遵守嚴謹收債程序。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之債務買賣協議，本集團之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同意購買一名由第三者再保險公司欠付本集團之885,530,116元應收保費。有關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全數以現金償付。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中介人士之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內部政策，以緊密監察及評估各中介人士之財務狀況。根據該評估，本集團最大規模且聲譽最好之中介人士可獲最多四個月之信貸期。

本集團於債權證券之投資面對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之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壞可能導致延遲償付到期之本金或利息，亦可能導致證券之市值潛在虧損。投資於擁有「BBB-」或以上等級之債券乃本集團之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股權價格及外匯的不利波動對公允價值造成損失之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未來利率不確定對投資組合之盈利或市場價值造成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因持有債權證券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約1.22億元之債權證券(二零零五年：1.39億元)。本集團之債權證券之市值隨利率變動波動。當利率向上，則該等債權證券之市值下跌。當利率向下時，則該等證券之市值上升。本集團之債權證券包括政府債券、金融機構發行之債券及評級於「BBB」或以上之公司債券，其大部份均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日後投資。

由於本集團投資組合僅有少量為債權證券，故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有限。雖然本集團有佔較大比例之投資以銀行存款持有，而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主要僅以三種貨幣持有，故承受之存款利率風險亦僅限於該等資金上。此外，雖然於債權證券之投資列作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倘其市場價格無吸引力，將不會出售該債權證券之投資，而有關債權證券將被持至到期並按面值贖回。

本集團之債權證券組合由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保資產管理」)按本集團投資委員會之指示所管理。為監控與利率波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會對投資組合作季度檢討，並連同中保資產管理每年對投資政策所作深入檢討，亦會諮詢外聘財務投資顧問。中保資產管理每週向本集團提交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報告，而本集團會監察投資走勢相應調整投資策略。本集團目標是維持資金流動性、保存資金、追求穩定的回報及達致更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本集團預期債權投資日後佔投資組合比重將有所增加。

利率風險的敏感性以1%利率增長假設為基礎進行估算。倘利率增長，利率敏感性工具(如債券等)之公允價值可能減少。而且，減少的幅度會因特定投資工具的期限、息票或其他性質的不同而變化。

假設利率同時上升1%，本集團利率敏感性債券工具之總體公允值將下降3百萬元(二零零五年：4百萬元)。

就收入產生資產及負債而言，下表載列其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其重新訂價)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就賺取收入的資產及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其於重新訂價的結算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及重新訂價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3個月內 元	3至6個月 元	6至12個月 元	1至5年 元	超過5年 元	不計利息 元	總數 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i>於到期前並未重新訂價之 資產/負債的到期日</i>								
資產								
金融資產								
-法定存款	65,903,647	4,500,000	40,000,000	-	-	-	110,403,647	4.58%
-股權投資	-	-	-	-	-	491,175,414	491,175,414	不適用
-債權證券	-	-	26,516,739	94,150,210	1,382,726	-	122,049,675	5.5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銀行存款	4,206,554	392,100	6,834,250	-	-	-	11,432,904	4.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4,897,404	-	-	-	-	196,884,913	2,811,782,317	3.07%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30,881,041	30,881,041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351,519,077	351,519,077	不適用
非金融資產	-	-	-	-	-	3,053,036,380	3,053,036,380	不適用
資產總值	2,685,007,605	4,892,100	73,350,989	94,150,210	1,382,726	4,123,496,825	6,982,280,455	
負債								
金融負債								
-應付保險款項	-	-	-	-	-	406,348,779	406,348,779	不適用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97,411,894	97,411,894	不適用
非金融負債	-	-	-	-	-	3,352,416,115	3,352,416,115	不適用
負債總額	-	-	-	-	-	3,856,176,788	3,856,176,78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實際利率及重新訂價分析(續)

本集團(續) 二零零五年

	3個月內 元	3至6個月 元	6至12個月 元	1至5年 元	超過5年 元	不計利息 元	總數 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到期前並未重新訂價之 資產/負債的到期日								
資產								
金融資產								
- 債權證券	-	7,709,882	-	-	-	-	7,709,882	6.28%
於到期前並無重新訂價之 資產/負債到期日								
資產								
金融資產								
- 法定存款	11,242,285	4,500,000	42,798,216	-	-	-	58,540,501	2.75%
- 股權投資	-	-	-	-	-	312,969,206	312,969,206	不適用
- 債權證券	8,829,070	-	-	80,334,790	42,573,409	-	131,737,269	5.39%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銀行存款	-	83,592	16,376,000	392,100	-	-	16,851,692	2.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130,233	-	-	-	-	412,965	814,543,198	2.68%
- 其他應收款項	2,412,031	71,683	-	1,273,578	805,760	25,540,903	30,103,955	4.25%
-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1,271,503,518	1,271,503,518	不適用
- 非金融資產	-	-	-	-	-	2,621,182,391	2,621,182,391	不適用
資產總值	836,613,619	12,365,157	59,174,216	82,000,468	43,379,169	4,231,608,983	5,265,141,612	
負債								
金融負債								
- 應付保險款項	-	-	-	-	-	409,804,674	409,804,674	不適用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44,105,417	44,105,417	不適用
- 非金融負債	-	-	-	-	-	3,200,896,535	3,200,896,535	不適用
負債總額	-	-	-	-	-	3,654,806,626	3,654,806,62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實際利率及重新訂價分析(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3個月內 元	不計利息 元	總數 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i>於到期前並無重新訂價之 資產/負債之到期日</i>				
資產				
金融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1,997,602,872	1,997,602,872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8,345,066	19,274,363	1,127,619,429	3.59%
—其他應收款項	—	1,510,053	1,510,053	不適用
—其他金融資產	—	1,652,016	1,652,016	不適用
資產總值	1,108,345,066	2,020,039,304	3,128,384,370	
負債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1,121,517	31,121,517	不適用
—其他金融負債	—	5,029,085	5,029,085	不適用
負債總額	—	36,150,602	36,150,602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股權投資價格風險

本集團大量持有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盈科保險」)之上市股份。由於本集團擬以策略性目的持有該投資，故將其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均計入權益，故營運業績將不會受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底，本集團持有9.1千萬股盈科保險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市值分別為2.53億元及4.23億元，分別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權投資的81%及86%。除盈科保險的股權投資外，按投資委員會的指示，本集團大多數的股權投資組合均由中保資產管理公司所管理。根據投資指引，中保資產管理不可將其所管理的資金多於30%投資於股權投資。為監本集團承受的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會對投資組合進行季度檢討，並連同中保資產管理每年對投資政策所作深入檢討，亦會諮詢外聘財務投資顧問。除於聯屬公司所持的權益外，本集團的股權投資必須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

在估算股權投資風險敏感性時，假設股票價格下降1%。倘若股票價格下降，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股權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將會下降。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股本證券投資總額主要包括於盈科保險所持的權益，本集團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敏感性主要反映盈科保險股份價格變動之影響。

假設所有所持的股權投資價格同時下跌1%時，本集團之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投資基金將會減少4百萬元(二零零五年：3百萬元)。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以港元以外貨幣承保保險保單及收取保費，並以該等貨幣持有若干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

除港元外，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美元及人民幣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美元及人民幣負債主要包括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應付保險款項。目前，港元兌美元之市場匯率定於7.75港元至7.85港元兌1.00美元之固定買賣範圍。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狀況由本集團定期監控。

本集團已評估假設人民幣貶值1%對本集團人民幣資產淨額之公允值總額之影響，而管理層認為該影響將不會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下表總括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包括按原本貨幣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港元呈列)。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總數
資產					
法定存款	—	42,903,663	67,499,984	—	110,403,647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	955,190,000	—	955,190,000
— 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	227,288,647	—	227,288,647
— 物業及設備	14,389,119	—	95,103,398	—	109,492,517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4,679,521	—	4,679,521
遞延稅項資產	196,103	—	69,200,000	—	69,396,103
證券投資	—	122,049,675	491,667,514	—	613,717,189
應收保險款項	19,184,939	34,621,438	195,589,913	751,984	250,148,274
其他應收款項	4,481,785	3,456,223	22,874,266	68,767	30,881,041
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	97,703,210	—	1,588,794,282	—	1,686,497,492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	3,490,225	82,874,980	23,761	86,388,966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	13,283,827	—	13,283,827
應收股東款項	—	—	1,698,010	—	1,698,010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5,972,400	4,683,795	776,709	—	11,432,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7,033,019	431,539,851	2,121,923,041	11,286,406	2,811,782,317
	388,960,575	642,744,870	5,938,444,092	12,130,918	6,982,280,455
負債					
保險準備金	253,794,668	—	3,093,986,417	—	3,347,781,085
保險保障基金	33,571	—	—	—	33,571
應付保險款項	14,396,918	52,609,753	338,029,598	1,312,510	406,348,779
其他應付款項	6,445,493	208,965	90,307,307	91,063	97,052,82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25,694	—	25,694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	—	333,372	—	333,372
當期稅項	—	—	4,601,459	—	4,601,459
	274,670,650	52,818,718	3,527,283,847	1,403,573	3,856,176,788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i) 外匯風險(續)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其他	總數
資產					
法定存款	-	54,040,501	4,500,000	-	58,540,501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	-	929,437,629	-	929,437,629
- 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	-	232,336,845	-	232,336,845
- 物業及設備	9,188,231	-	103,518,862	-	112,707,093
於聯營公司權益	-	-	19,979,347	-	19,979,347
遞延稅項資產	196,103	-	69,200,000	-	69,396,103
證券投資	-	139,652,236	313,256,221	-	452,908,457
應收保險款項	22,510,942	60,100,556	1,070,662,339	1,678,887	1,154,952,724
其他應收款項	1,254,512	4,055,986	24,762,705	30,752	30,103,955
分保應估保險準備金	102,255,552	-	1,154,577,722	-	1,256,833,274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	-	-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	-	116,524,227	26,567	116,550,794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	-	-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5,376,000	-	1,475,692	-	16,851,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001,650	345,331,235	386,823,350	8,386,963	814,543,198
	224,782,990	603,180,514	4,427,054,939	10,123,169	5,265,141,612
負債					
保險準備金	240,009,992	-	2,951,636,684	-	3,191,646,676
保險保障基金	109,676	-	-	-	109,676
應付保險款項	14,578,946	53,732,638	340,498,755	994,335	409,804,674
其他應付款項	1,761,406	428,709	41,605,749	80,742	43,876,606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	-	-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	-	228,619	192	228,811
當期稅項	4,538,724	-	4,601,459	-	9,140,183
	260,998,744	54,161,347	3,338,571,266	1,075,269	3,654,806,626

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供一項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該兩項計劃均為由獨立託管人執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僱員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以20,000元為上限。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作即時支銷。就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金按其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之百分比作供款。公積金之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分別為110,505元及57,736元。

本集團從事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僱員乃根據當地的勞工法例及規定受到當地適用的定額供款計劃保障。

於呈列之兩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本集團退休金總成本載列於附註8(a)。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經常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與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集團 (「中保集團」)之交易			
租金收入	(i)	5,456,748	3,458,345
培訓費	(ii)	(920,307)	(400,000)
向同母系附屬公司分保業務			
—分出再保險保費	(iii)	(1,154,631)	(868,451)
—已收佣金收入		544,993	434,293
—已收攤回賠款		549,479	431,492
—已付利息		(3,676)	(3,811)
與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集團 (「中保國際集團」)之交易			
向同母系附屬公司分保業務			
—分出再保險保費	(iv)	(75,549,096)	(64,608,096)
—已收佣金收入		20,044,256	16,546,557
—已收攤回賠款		72,586,643	61,682,715
投資管理費	(v)	(1,152,591)	(1,376,609)
租金收入	(vi)	1,281,600	1,281,6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之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與長江集團(「長江集團」)之交易			
毛保費收入	(vii)	1,441,017	—
設施租金	(viii)	(963,916)	—
已付佣金	(viii)	(318,461)	—
經紀費	(ix)	—	—

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就上述所載之項目(除第(iii)項外)而言，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就上述所載之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之規定。

附註：

中保集團：

- (i) 本集團向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中保」)、其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中保國際集團外)出租多個辦公室、住宅單位及停車位，包括於民安廣場、中保集團大廈及康澤花園的單位，並收取租金收入。該等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 (ii) 本集團按香港中保所提供予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之培訓服務向其支付培訓費。香港中保收取的培訓費乃按本集團接受培訓服務的總人數佔提供培訓服務總人數的比例及/或其他經本公司及香港中保確定為合理的基準釐定。
- (iii) 本集團向香港中保之附屬公司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中保英國」)及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中保澳門」)分出毛保費收入，並收取佣金及收回賠款，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付款。該等再保險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三方分保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相若，並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中保國際集團：

- (iv) 本集團向中保國際之附屬公司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中再國際」)分出毛保費收入，並收取佣金及收回賠款，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付款。該等再保險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三方分保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相若，並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 (v) 本集團就所提供之投資諮詢服務向中保國際之附屬公司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保資產管理」)及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平資產管理」)支付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花紅。該等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a) 按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增加之若干百分比；及/或 (b) 表現花紅，即根據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有關投資基金於每個曆年結束時之投資回報淨值之若干比率，高出相當於創立人認購款項每日平均結餘之若干率或有關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增加；及/或 (c) 經投資管理協議的合約參與方同意的其他基準。
- (vi) 本集團向中保國際集團出租多個辦公室、於民安廣場的單位以及一個停車位，並收取租金收入。該等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之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續)：

長江集團

- (vii) 本集團自長江及其聯營公司收取毛保費收入。一般保險業務按照可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比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訂立。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長江之聯營公司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 Direct Limited(「AMTDD」)將會根據協定準則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向經挑選客戶宣傳若干指定的保險產品，以及定期推出電話推銷活動推介若干指定保險產品。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將向本集團收取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總保費約75%之服務費用服務費包括以下部分：
- 合共相當於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毛保費收入約45%之設施租金。
 - 相當於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毛保費收入30%之佣金。符合香港保險市場經紀收取之一般佣金成數水平。
- 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x)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保險經紀總協議，長江的聯營公司尚乘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尚乘風險管理」)同意將本集團加入其保險公司名單，以引薦推介予公司客戶及邀請作出投標。尚乘風險管理就向本集團提供之保險經紀服務收取經紀費。該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與關連人士之非經常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與中保集團之交易			
管理費	(i)	(19,260,000)	(6,850,000)
出售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之收益	(ii)	1	—
出售應收保險款項	(iii)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iv), (v) 及(vi)	(1,101,81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vii)	(231)	—
轉讓應收貸款收益	(viii)	1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非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業務向香港中保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介乎本集團附屬公司香港民安資產淨值0.1%至0.6%之基本管理費用以及介乎香港民安除稅前溢利1%至1.5%之風險管理費用計算。該費用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已終止。
- (ii)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協議，本集團附屬公司駿興同意，按代價1元向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保險」)轉讓其於本集團同母系附屬公司安健投資有限公司(「安健」)賬面淨值為1元之15%權益以及按代價1元向中保控股轉讓安健尚欠駿興之股東借貸4,801,757元。該項股東借貸已視作為未能收回，並已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全數撥備。該項交易帶來轉讓股東貸款收益1元。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有關買賣應收保險款項之協議，本集團之同母系附屬公司同意購買由第三者再保險公司欠付本集團之賬面淨值885,530,116元之應收保險款項，該第三者再保險公司為中國之固有實體。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全數以現金償付(見附註20)。
- (iv)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協議，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安華同意按代價1元向中保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保投資控股」)轉讓其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盈達賬面淨值為零之60%權益，以及按代價1元向中保投資控股轉讓盈達尚欠安華之股東借貸15,331,126元。該項股東借貸被視為未能收回，並已於過往年度之財務資料內全數撥備。於計及收購後權益，該項交易帶來出售附屬公司及轉讓股東借貸收益合共為3元。
- (v)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協議，駿興同意按代價1元向中保投資控股轉讓其於盈達賬面淨值為零之40%權益。該項交易帶來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元。
- (vi)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之協議，香港民安同意按代價2元向中保投資控股轉讓其於兆民賬面淨值為1元之全部權益，以及按代價1,757,839元向中保投資控股轉讓兆民尚欠香港民安之股東借款1,758,424元(已扣除撥備)。有關代價乃參照兆民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於計及收購後權益，該項交易帶來出附屬公司虧損1,101,819元。
- (vii) 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協議，香港民安同意按代價4,341,000元向中保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保投資」)轉讓其於信領之30%權益以及按代價9,660,000元向中保投資轉讓信領尚欠香港民安之股東借貸合共9,660,000元。於計及過往年度應佔盈利後，出售附屬公司帶來231元之虧損。
- (viii) 根據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之協議，駿興同意按代價1元向中保投資轉讓第三者公司尚欠駿興之借貸26,526,384元。該項債務被視為未能收回，並已於過往年度之財務資料內全數撥備。該項交易帶來1元之收益。

上述所有有關中保投資及中保投資控股之交易均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現時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聯繫或其他組織(「國有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實體為主的經濟體系中經營。

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保險及其他中介服務；及
- 提供及使用公共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類似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亦已就主要之產品及服務(如承保保險合約及佣金收入)制訂其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該等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國有實體。考慮到關係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中並無需要獨立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d)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		應付關連人士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中保集團	377,292	276,007	25,694	77,651
中保國際集團	86,257,205	116,274,787	333,372	151,160
長江集團	14,736,036	-	-	-

中保集團、中保國際集團及長江集團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毋固定還款期。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10作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於附註11作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596,639	7,449,043
僱員退休福利	723,026	475,136
	<u>19,319,665</u>	<u>7,924,179</u>

酬金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內(見附註8(a))。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35 會計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為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總額，以及該年度內所呈報收入及費用總額。管理層相信財務資料所包括之數額反映其最佳估計及假計，惟實際業績或與有關估計出現差異。本集團之主要估計包括：

- 遞延稅項資產變現；
- 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允價值及減值；
- 未決賠款準備金；及
-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

估計之主要不確定因素包括假設及主要風險因素，以及有關該等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載列於附註9、19及22。

36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香港註冊成立之香港中保及於中國成立之中國保險。該兩間公司並無編製公開財務報表作公開之用。

37 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有關本集團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以下修訂，有關修訂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

		將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列報：股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預期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初始應用期間帶來的影響。

38 不作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全球發售之唯一牽頭經辦人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授出購股權（「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須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05,05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1.88元。超額配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獲全面行使，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額外發行105,050,000股股份。

所得款10,505,000元（即其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中。餘下所得款186,989,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